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2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额超过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德国）有限公司（简称“德国海工”）与 Promau S.r.l（简称“Promau”）签署《卷板机采购协议》，向 Promau 采购海上风电单桩制造设备卷板机及安装调试服务。公司为德国海工在《卷板机采购协议》项下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可能的违约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总价款涉及商业秘密，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有关情形，豁免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山天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京山天京”）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就风电及储能项目建设申请贷款合计 135,000 万元人民币。京山天京母公司京山京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京山京顺”）以其持有的京山天京 100%股权为贷款金额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补充质押担保。贷款的其他担保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为德国海工及京山天京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以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27 日、2024 年 05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顺风能(德国)有限公司

- 1、注册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 2、注册地点：德国库克斯港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Heiko Mützelburg
- 4、注册资本：欧元 25,000
- 5、主营业务：海上风电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
- 6、与担保方的关系：公司通过天顺风能（新加坡）有限公司、天顺风能（欧洲）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828	20,206
负债总额	38,645	26,575
净资产	-7,817	-6,36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50	5,440
利润总额	-1,560	-1,848
净利润	-1,560	-1,848

- 8、截止目前，德国海工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二）京山天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注册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 2、注册地点：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开发区（镇）三王路 6 号
- 3、法定代表人：金亮

-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6、与担保方的关系：公司通过上海天顺零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京山京顺间接持有其 95%股权，京山京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40.30	6,817.20
负债总额	51,253.33	1,300.01
净资产	14,986.97	5,517.19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14	-0.66
净利润	-0.14	-0.66

8、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天顺风能(德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Promau S.r.l
- 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额度：合同总价款，可能的违约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被担保方：京山天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担保方：京山京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2、融资机构/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
- 3、担保方式：京山京顺以其持有的京山天京 100%股权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额度：135,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或补充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累计为 120.698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25%，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0 日